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增進宜蘭縣籍青年就業，獎勵青年穩定就業在地自立，促進勞動參與，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依據「全國就業e網」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本地製造業100年及101年所開職缺數及佔全部職缺比例，分別為10,231、43.89%及8,821、35.01%，近2年來皆佔全部職缺數1/3以上，顯見本地製造業求才之殷切；此外，本府農業處近期推動農地活化政策，農作物栽培業勞動力需求可期。為提高本地勞動力供給量能，化解產業缺工問題，本項計畫將製造業及農作物栽培業列為相應鼓勵青年勞動力投入之產業，編列新台幣300萬元預算（包括獎勵金與業務推展費用），用以鼓勵縣籍青年返鄉就業、初次就業或充分就業，預計為本地製造業及農作物栽培業勞動市場注入120個勞動力。

三、主辦單位

本府勞工處。

四、協辦單位

本府農業處、民政處、社會處、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五、獎勵對象

本計畫獎勵之對象，指年滿18歲至45歲之宜蘭縣籍返鄉就業、初次就業或改善低度就業狀況之青年，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本府社會處102年度列案扶助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工作能力者。
- (二) 曾獲就學貸款者。（以曾獲就學貸款適用本計畫，申領獎勵金時，需出具穩定就業期間還繳就學貸款逾2萬元以上之證明）

六、在地就業

本計畫所稱在地就業，指102年間受僱於宜蘭縣境內製造業工作廠場，或於宜蘭縣境內從事農作物栽培業。

七、穩定就業

本計畫所稱穩定就業，指經本府核准登記參加本獎勵計畫之日起，穩定就業3個月，且於穩定就業期間平均薪資不低於新台幣18,780元。

八、資格條件

- (一) 報名登記參加本獎勵計畫者，除應具備前揭獎勵對象身分及在地就業之條件外，尚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勞/農保投保資料明細表為憑）：
 1. 返鄉就業：指101年度宜蘭縣外工作至少6個月。
 2. 初次就業：指完成學業後初次就業。
 3. 低度就業：指101年度勞/農保投保期間合計未達6個月，或101年勞保投保月平均薪資未達新台幣18,780元。
- (二) 報名參加者，應填具本計畫「就業登記表」向本府申請。
- (三) 申請人經本府核准登記參加本計畫，自核准日起算，穩定就業（製造業或農作物栽培業）滿3個月之日起，得申領本計畫獎勵金。
- (四) 穩定就業期間內受僱於本地製造業者，上揭工作期間平均勞保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18,780元，最高不得逾新台幣42,000元。
- (五) 穩定就業期間內實際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自耕農或代耕農，3個月收成金額合計應在新台幣56,340元（每月新台幣18,780元×3個月）以上；受僱農工穩定就業期間，每月平均工資不得低於新台幣18,780元。
- (六) 農作物收成價值之核計，申請人應加入政府認可之農民組織，取得農會產銷班、合作社、農場等農民身份，由地區農會或本府農業處認許之公正單位（含本府農業處）所發給從事農業及農作收成之證明。

九、獎勵辦法

- (一) 符合前揭獎勵對象及資格條件者，經本府勞工處審核通過核准報名，並於核准日起算，在本地製造業受僱或從事農作物栽培業（同一產業就業期間可併計）穩定就業滿3個月之日起至102年11月15日止，得申領本計畫獎勵金，獎勵金為新台幣2萬元整（畸零月合計未達30日者不予採計）。
- (二) 申領本計畫獎勵金者，應填具本計畫「獎勵金申領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檢具，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達本府。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十、農作物栽培業及製造業之定義

- (一) 本計畫所稱農作物栽培業及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3月第9次修訂之A大類－01中類－011小類：農作物栽培業定義，及C大類製造業定義為標準認定。
- (二) 有關農作物栽培業及製造業之行業名稱及定義，倘後續再有修正，以新舊版本中任一為農作物栽培業或製造業者，從寬認定。

十一、報名登記期間及方式

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採報名登記及獎勵金申領二階段方式辦理，惟同期間已申請政府獎勵個人就業之其他獎助金者，不予受理。本府受理報名登記自本102年5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依送達時間先後編號，惟報名登記人數超過120人時，以備取方式受理登記。報名參加本獎勵計畫者應詳填本計畫「就業登記表」，連同證明文件一併檢具，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達本府。

- (一) 報名登記期間：102年5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 (二) 填寫「就業登記表」【如附件1】。
- (三) 檢附下列文件（影本皆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戶籍謄本。
 - 3. 畢業證書影本。
 - 4. 102年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1期就學貸款還款通知單。
 - 5. 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及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登記日前10日內列印）。無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加保紀錄者，亦須出示勞保局列印之勞保及農保投保資料明細表。
 - 6. 從事農作物栽培業者，自耕農應提供耕地所有權狀，承租或代耕農應提供承租契約書或委託代耕證明文件（承租得透過農會農地銀行媒合證明，委託得由農會供銷部取得代耕資料），私約需經法院公證或經本府農業處認許之公正單位（含本府農業處）認證。
 - 7. 受託登記者應出具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檢具「就業登記表」及其附件，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府。

十二、停止受理

本計畫受理報名登記自本102年5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依送達時間先後編號，報名登記人數超過120人時，以備取方式受理登記。惟於受理報名登記期間內，備取人數超過30人時，本府得視預算額度停止受理登記，並公告之。

十三、申領獎勵金期間及方式

前揭登記報名者，經本府勞工處審核通過核准報名，於核准日起算在本地製造業或農作物栽培業穩定就業滿3個月之日起至102年11月15日止，得申領本計畫獎勵金，獎勵金為新台幣2萬元整（畸零月合計未達30日者不予採計）。申領本計畫獎勵金者，應填具本計畫「獎勵金申領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檢具，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府。

- (一) 獎勵金申領期間：102年8月1日至102年11月15日。
- (二) 填具「獎勵金申領書」【如附件2】。
- (三) 檢具下列文件（影本皆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1. 本府核准登記公文。
 - 2. 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保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或農會開立之農民健康保險卡正本（達穩定就業3個月後，申請獎勵金日前列印）。
 - 3. 受僱本轄事業單位期間薪資單，或實際從事農作物栽培業3個月收成金額合計達新台幣56,340元以上，經農會或其他經本府農業處認許之公正單位所認證之農作收成證明書【如附件3】。
 - 4. 以曾獲就學貸款身份參加本計畫者，應另提供穩定就業3個月期間，還繳就學貸款逾2萬元以上之證明。
 - 5.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6. 申請人切結與雇主非屬夫妻關係或非屬3親等內血親關係【如附件4】。
- (四) 檢具「獎勵金申領書」及其附件，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府。
- (五) 前揭「就業登記表」及「獎勵金申領書」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府於審查通過後1個月內核發獎勵金。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就業登記表

送件日期：_____

核准登記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照片																												
國民身分證號			身分類別	☐ 低/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 ☐ 曾獲就學貸款者																																		
聯絡電話	(手機) : (家用) :		行業別	☐ 製造業 ☐ 農作物栽培業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所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最 高 學 歷 (請自最高學歷往下填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校名稱</th> <th rowspan="2">院系科別</th> <th colspan="2">修業年限</th> <th rowspan="2">畢業</th> <th rowspan="2">結業</th> <th rowspan="2">肄業</th> <th rowspan="2">教育程度(學位)</th> <th rowspan="2">證書日期文號</th> </tr> <tr> <th>起(年、月)</th> <th>迄(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經 歷 (101年迄今工作經歷及所任職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01年度服務單位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實際到職日</th> <th>實際離職日</th> <th>異動(離職)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101年度服務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實際到職日	實際離職日	異動(離職)原因																								
101年度服務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實際到職日	實際離職日	異動(離職)原因																																		
簡 要 自 述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申請人102年在宜蘭縣境內製造業就業情形			
事業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事業營業項目		負責人 名稱	
受僱日期		擔任職務	
工作地點			
單位電話		投保薪資	
檢附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 戶籍謄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勞保及農保投保資料明細表 ☐ 102年度低/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 最近1期就學貸款還款通知單 ☐ 其他_____		
備 註：			

申請人102年在宜蘭縣境內農作物栽培業就業情形				
耕地座落地號	所有權人	耕作物	耕作面積	耕作初始日
檢附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戶籍謄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102年度低/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 最近1期就學貸款還款通知單 ☐ 農地所有權狀影本 ☐ 承租契約書影本 ☐ 委託代耕證明文件影本（承租得透過農會農地銀行媒合證明，委託得由農會供銷部取得代耕資料） ☐ 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 ☐ 農會開立之農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 其他_____			
備 註：				
勞工處審核意見：				
承辦人： 科長： 單位副主管： 單位主管：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獎勵金申領書

申請人_____登記參加「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貴府核准登記在案，核准登記編號為：_____。

申請人自貴府核准登記之日起，已達穩定就業3個月，檢具符合申領前揭計畫獎勵金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如下，請惠予審核、撥付。

- ☐ 貴府核准登記公文影本。
- ☐ 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或農會開立之農民健康保險卡正本（申請獎勵金日前列印）。
- ☐ 穩定就業期間應領薪資達新台幣18,780元以上薪資單，或實際從事農作物栽培業3個月收成金額合計達新台幣56,340元以上，經農會認證之農作收成證明書。
- ☐ 以曾獲就學貸款身份參加本計畫者，應另提供穩定就業3個月期間，還繳就學貸款逾2萬元以上之證明。
- ☐ 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 申請人切結與雇主非屬夫妻關係或非屬3親等內血親關係。
-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農作收成證明書

茲證明農友 _____ 君，住本鄉（鎮、市）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耕地座落為 _____ 鄉 _____ 段地號 _____ 號，
面積共 _____ 公頃，並確實種植 _____，收穫數量約 _____ 公噸，市值合
計新台幣 _____ 元，核實無誤，特此證明。

此致

_____ 君 收執

證明機關：宜蘭縣 _____ 地區農會

總 幹 事：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自立青年在地穩定就業獎勵計畫



切結書

本人 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受僱於事業單位 _____，
與雇主 _____ 君，非屬夫妻關係或非屬3親等內血親關係，特此切結，以茲
證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